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专项业务工作经费

评价年度：2025 年度

区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中共湛江市坡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7 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. 项目背景

保障坡头区纪委监委（含委机关、派驻机构、巡察机构、下属事业单位）工作进行顺利。

2.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该项目包括办案经费、巡察经费、暗访经费、纪律教育宣传经费、设备维护和更新购置经费、网络经费、征订经费、纪委全会经费、党建经费、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费用。具体项目实施由坡头区纪委监委内设机构、派驻机构、巡察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执行，从而保障纪检监察工作平稳运行。

3. 预期投入：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坡头区纪委监委专项业务经费 103.8825 万元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：保障顺利开展办案、巡察、暗访、廉政教育、党建工作等工作，保障办案场所、廉政教育基地正常运转、设备设施维（修）护更新升级、助推百千万工程等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运行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对象和范围

对 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坡头区纪委监委专项业务经费 103.8825 万元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、评价方法

根据《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

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坡财〔2026〕97号）要求，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，结合我委实际情况进行自评。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，即3个一级指标：过程指标（20分）、产出指标（40分）、效益指标（40分），共计100分。过程指标下，设2个二级指标及2个三级指标，主要评价的是项目资金支出程度以及监管的情况；产出指标下设4个二级指标及4个三级指标，主要评价的是项目资金支出情况；效益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及3个三级指标，主要评价的是项目资金效益性和满意度。

（三）自评工作组织

根据《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坡财〔2026〕97号）要求，我委及时开展项目自评工作，成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由分管领导、办公室主任和财务人员组织评价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，我单位2025年度此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98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

该项目2025年度区级预算资金103.8825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103.715875万元，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资金到位率99.8%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 2025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3.715875 万元，2025 年度支出 103.715875 万，我委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

对需要支出的项目资金，我委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，并按照“区纪委监委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-区财政局审核、下达资金使用指标-区纪委监委按照财务规定办理报销支出手续”的流程进行资金管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过程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1）资金管理：资金支出率情况（本项目资金支出率达 100%），该指标满分 12 分，得 12 分。

（2）事项管理：监管有效性（本项目在执行中进行有效监督），该指标满分 8 分，得 8 分。

2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是否保障办案人次 70 人次以上（超过 70 人次），该指标满分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是否项目资金使用率大于 85%（达 99.8%），该指标满分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是否资金及时支付率大于 85%（达 99.8%）该指标满分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是否在预算安排资金内使用资金（未超预算安排资金），该指标满分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3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(1) 提高工作效率情况(能不断提升业务处理能力,效果良好),该指标满分10分,得10分。

(2) 营造良好政治氛围情况(能提高公职人员廉政意识,效果良好),该指标满分10分,得9分。

(3) 群众认可情况(2025年以来,我委不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,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得到遏制,得到群众一定的认可),该指标满分20分,得19分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(一) 主要经验

需要强化项目资金的审批执行进度跟踪,发挥财政资金效用,并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,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,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(二) 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合理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,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,增强项目实施的指导作用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《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湛坡财〔2026〕97号)要求,我委将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在坡头区政府网站公开。

